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9-01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恒宇科技重整暨签订〈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子公司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以人民币8.99亿元，投资于山东恒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整。在存续重整模式下取得标的公司100%股权，或在出售式重整模式下取得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所有权。并同意吉星轮胎与恒宇科技的破产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投资恒宇科技重整暨签订〈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已于2019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吉星轮胎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子公司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吉星轮胎提供担保的公告》已于2019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9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的《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全文已于2019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投资恒宇科技重整暨签订〈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吉星轮胎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充选举苏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一同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附件：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副经理1-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9-01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监事7名，实际参会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刚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恒宇科技重整暨签订〈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子公司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以人民币8.99亿元，投资于山东恒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整。在存续重整模式下取得标的公司100%股权，或在出售式重整模式下取得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所有权。并同意吉星轮胎与恒宇科技的破产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投资恒宇科技重整暨签订〈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已于2019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吉星轮胎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子公司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吉星轮胎提供担保的公告》已于2019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9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的《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全文已于2019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5日

附件：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副经理1-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9-013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恒宇科技重整暨签订《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为响应国家制定的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抓住轮胎行业整合的机会，加速轮胎行业的新旧动能转换。拟由公司子公司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星轮胎”）以人民币8.99亿元（不含税费）投资于山东恒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宇科技”或“目标公司”）重整，并与恒宇科技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框架协议》。

本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恒宇科技重整暨签订〈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山东恒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恒宇科技管理人”），为法院指定的目标公司重整管理人。恒宇科技管理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名称：山东恒宇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37961974859

3、法定代表人：李来伟

4、成立日期：2006年12月06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

6、注册地址：广饶经济开发区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轮胎、充气内胎、橡胶制品；进出口业务；生产、销售：橡胶原料。

目标公司以生产全钢子午轮胎、工程轮胎、军工轮胎为主，目前拥有：65万套TBR和600万套PCR产能（填平补齐后实际可实现80万套TBR和1000万套PCR产能），符合公司对产能的规划要求。

（二）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6月30日，标的公司资产总计人民币175,867.9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1,735.05万元，固定资产113,794.78万元，无形及其他资产10,143.08万元）；负债合计人民币245,410.3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37,026.94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69,542.4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恒宇科技目前处于破产重整阶段，暂无经营，重整成功后，上述投资款将按照法院裁定批准的偿债方案清偿标的公司负债。

（三）目标公司资产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字[2019]第040167号），目标公司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无形资产、长期投资等资产评估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22,990.20万元，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2日。

《资产评估报告》已于2019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公开披露。

五、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吉星轮胎与恒宇科技管理人签署的《重整投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山东恒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乙方：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

1、乙方对目标公司的破产重整应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总计为人民币8.99亿元（大写：捌亿玖仟玖佰万元整）（不含税费）。

2、投资价款支付

乙方于收到重整投资人确认函后25日内支付履约保证金2.7亿元（含前期交纳的投资保证金2000万元）。乙方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完毕全部剩余投资价款。

3、资产交接及所有权转移

①甲方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批准且乙方交清全部投资款后15日内办理完毕全部法律手续，乙方积极配合。

②乙方接收目标公司资产后至目标公司资产所有权完成转移前（含动产、不动产），乙方对该资产仅享有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

③如遇特殊情况，经法院批准，上述第①款的办理时间可延期15日，且不视为违约。但在延长期间乙方享有本条第②款项下的权利。

4、其他

①目标公司在本次重整程序中，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待确认债权、共益债务、破产费用，按照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清偿。

②本协议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事项，双方事先沟通并按照法院批准目标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执行。

③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落实轮胎行业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一步，对公司具有积极影响，利用双星的品牌、市场、技术、人才等优势，通过行业并购，整合轮胎行业并进行转型升级，有利于公司扩大和优化产能，有利于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七、风险提示

由于市场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恒宇科技后续的生产和销售都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本次重整能否获得恒宇科技债权人会议及法院的裁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披露项目实施进展等相关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恒宇科技管理人签署的《重整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9-014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吉星轮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子公司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星轮胎”）拟投资山东恒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宇科技”）重整，为满足吉星轮胎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保证重整项目顺利实施，拟由吉星轮胎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的贷款，并由公司为此提供担保。

2、2019年3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吉星轮胎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吉星轮胎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目前有效存续的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广饶财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	5	21.79%	否

三、本次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2月11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广饶经济开发区广瑞路12号

4、法定代表人：李勇

5、注册资本：2300万元

6、主营业务：生产、销售：轮胎、橡胶制品、钢丝、劳保用品；轮胎生产技术服务和推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对轮胎业进行投资；经批准的进出口业务。

7、股权结构：吉星轮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三）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2,958,583.61
负债总额	0
净资产	222,958,583.61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40,865.82
净利润	-41,416.3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吉星轮胎截至目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子公司申请贷款是为了满足吉星轮胎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保证重整项目顺利实施，被担保人吉星轮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信用良好，目前没有负债。

2、因吉星轮胎的股东山东银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吉星轮胎的比例较小，且其不参与吉星轮胎的实际运营，故其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3、吉星轮胎未就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7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3%。

七、其他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9-01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9年3月31日-4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31日下午3:00至2019年4月1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投资恒宇科技重整暨签订〈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吉星轮胎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补充选举苏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示：上述议案2、议案4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1-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投资恒宇科技重整暨签订〈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关于为子公司吉星轮胎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章程（2019年3月）》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第5项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投资恒宇科技重整暨签订〈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吉星轮胎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补充选举苏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相关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现场会议登记结束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29日9:00-11:30及13:00-17:00。

3、登记地点：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6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兵、李珂

电话号码：0532-67710729

传真号码：0532-80958715

电子信箱：gqb@doublestar.com.cn

5、股东（或代理人）参加会议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请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其他相关文件。

附：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9

2、投票简称：双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投资恒宇科技重整暨签订〈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2.00	《关于为子公司吉星轮胎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关于补充选举苏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9-016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金额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6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现金管理投资的理财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率要求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主要方式是通过金融机构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委托理财产品。

4、现金管理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5、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并处理具体事宜。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使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投资的理财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率要求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期间，将根据现金流状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现金管理产品购回或赎回。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及收益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收益。

五、相关风险控制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管理，控制风险，公司有关现金管理业务将严格按照《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的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青岛双星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同意公司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循环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编号：2019-022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

近日，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雾节能”）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询问了解，发现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程序向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额	主债权发生时间	主债权未清偿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诉讼情况
1	北京天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神雾集团	2,000	2017.11.29	1,950	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主债权届满后两年	是	已诉讼，一审审理中
2	北京天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神雾集团	1,950	2018.1.5	1,950	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主债权届满后两年	是	已诉讼，一审审理中
3	栩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神雾集团	10,000	2017.11.29	10,000	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主债权届满后两年	是	已审结，已收到执行通知书
4	霍尔果斯永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神雾集团	10,000	2017.11.20	10,000	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主债权届满后两年	是	已审结，已收到执行通知书
5	新疆展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神雾集团	5000	2017.10.30	3,650	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主债权届满后两年	是	已审结，已收到执行通知书
	合计		28950		27,55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266006XK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155号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吴道洪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化石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衍生物）使用和深加工过程的节能产品制造；为化石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衍生物）使用和深加工过程提供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服务；以及所需设备、材料进出口业务。（该企业于2010年06月25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6月30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40,085	2,350,563
负债总额	2,017,116	2,075,355
净资产	222,969	275,207
营业收入	11,699	482,140
净利润	-80,149	-102,143

3、与公司的关系：神雾集团持有公司49.8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四、其他说明

由于公司内控执行不到位，上述对外担保未经公司正常审批流程，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未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披露程序。因相关经办人员均已离职，自查时存档资料中也未查询到相关合同和记录，新任高管和相应部门员工对以上事项不了解，经过深入细致的排查和多方询问才发现上述情况。目前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并调整了公司管理层，公司会不断的加强对新任董、监、高的培训，帮助管理层尽快熟悉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并继续排查可能存在的问题，一经发现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担保事项的进展，并将深入自查核查，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梳理整改，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江西证监局等监管机构汇报，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进行披露，上述担保可能会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万达宝贝王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该通知书确认公司为2019-2020年度万达宝贝王乐园及早教室内主题包装工程年度招标标段五的中标单位，上述项目中标总金额为126,269,582.79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工程量结算为准）。现将中标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招标人：万达宝贝王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2019-2020年度万达宝贝王乐园及早教室内主题包装工程年度招标标段五

3、中标总金额：126,269,582.79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工程量结算为准）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标金额为126,269,582.79元人民币。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与上述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此外，由于政策、内外部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或有不可抗力因素随机发生的影响，在合同签署、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19-010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2019年3月4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包括激励对象姓名、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14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股东等与激励计划相关人员可通过书面或通讯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公司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意见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上述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9-07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2年5月18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贵州瓮安聚磷酸等高新磷复肥及配套磷化工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签订聚磷酸等高新磷复肥及配套磷化工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告》（公告编号：12-28）。

2012年6月12日，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贵州瓮安聚磷酸等高新磷复肥及配套磷化工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13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12-3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芭田”）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以下简称“勘查许可证”）。

勘查许可证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合格，授予探矿权，特发此证。

证号：T52420141103050557

探矿权人：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贵州省瓮安县工业园区

勘查项目名称：贵州省瓮安县小高寨磷矿

地理位置：瓮安县

图幅号：G48E006022

勘查面积：1.12平方公里

有限期限：2018-11-10至2020-11-10

本次收到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为原许可证续期，关于贵州芭田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司将依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高品质的磷矿是稀缺资源，能保障公司产品的高质量。合理规模的自有矿源，能确保公司的产业链安全，同时改善成本结构，强化产业竞争力。

三、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